

## 附件三

##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

（《尼斯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三条第四款）

专家委员会 1973 年 9 月 10 日通过，  
1982 年 5 月 28 日、1995 年 11 月 10 日、2000 年 10 月 11 日，  
2003 年 10 月 9 日、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7 年 5 月 3 日修正

## 第 1 条：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员会”）及其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规则，为经过《尼斯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代表团和代表的代表性及费用

- (1) 每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
- (2) 每一代表团或代表的费用由对其作出指派的政府或组织承担。

## 第 3 条：会议

- (1) 专家委员会每年由总干事召集举行一次例会。
- (2) 经总干事主动发起，或者经四分之一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国要求，专家委员会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 (3) 专家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在专家委员会或总干事与有关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协商后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

## 第 4 条：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1) 设立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时，专家委员会应确定其职责范围和开会频率。
- (2) 专家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成员为已通知专家委员会或国际局，希望成为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的尼斯联盟任何成员国。
- (3) 应向以下各方授予专家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观察员地位：
  - (i) 已书面通知总干事希望在此种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取得此种地位的 WIPO 任何成员国，
  - (ii)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共同体，以及
  - (iii) 设有以注册商标为目的的地区局或专业从事商标活动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其至少一个成员国是尼斯联盟国家，并已书面通知总干事希望在此种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取得此种地位，以及
  - (iv) 商标领域的任何专业国际非政府组织，已书面通知总干事希望在此种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取得此种地位。

#### 第 5 条：某些政府间组织在专家委员会中的地位

《尼斯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sup>1</sup>适用于下列政府间组织：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共同体。

#### 第 6 条：主席团成员

- (1) 专家委员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两个历年。
- (2) 专家委员会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 (3) 任何离任主席或代理主席可以立即再次当选担任其已担任过的职务。
- (4) 主席或代理主席为一个成员国代表团唯一的成员时，可以以代表身份表决。
- (5) 第 5 条所指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以当选专家委员会或者专家委员会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

#### 第 7 条：通过尼斯分类的修正或其他修改<sup>2</sup>

- (1) 专家委员会应在年度例会上通过对分类的修正或其他修改。修正应在规定的修订期届满时生效。专家委员会应确定此种期限的长短以及修正生效的日期。根据《尼斯协定》第四条第一款<sup>3</sup>，此种日期不能早于国际局向尼斯联盟各国发出相应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其他修改只要不引起修正，于 1 月 1 日生效，但不早于通过之日起六个月，除非专家委员会另有决定。
- (2) 专家委员会应能通过电子手段做出某些决定。这些决定包括通过会议报告，以及在不影响第 7 条第(1)款的情况下，通过不引起修正的对分类的修改。

#### 第 8 条：报告的发布

专家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WIPO 杂志》或产权组织互联网网站上发布。

[附件三和文件完]

<sup>1</sup> 《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总干事应邀请商标领域的专业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专家委员会的会议，此种组织至少应有一个成员国为特别联盟国家。

<sup>2</sup> 《尼斯协定》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修正是指将商品或服务从一个类移到另一个类，或建立新类。

<sup>3</sup> 《尼斯协定》第四条第一款：专家委员会决定的修改和专家委员会的建议，由国际局通知特别联盟各国的主管局。修正于通知发出之日六个月后生效。其他任何修改于专家委员会在通过修改时确定的日期生效。